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四卷　第十八期

#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四卷第十八期目錄


〔佈告〕

| | | 頁數 |
|---|---|---|
| **公用局 警察局** | | |
| 市警行(三五)字第一三八七九號 | 為民用車輛油漆紅色易與消防警備車輛相混應予查禁取締佈告週知由 | 四九七 |
| **警察局** | | |
| 市警總(三五)字第五六八一號 | 為招商投標承製陳列櫥等件公告週知由 | 四九七 |
| **公用局** | | |
| 佈字第一一三號 | 為招商投標承辦車輛搪瓷號牌公告週知由 | 四九七 |
| **社會局** | | |
| 市社經二(三五)字第一七二七一號 | 為配售第十一期食糖合將配售辦法通告週知由 | 四九七 |
| **工務局** | | |
| 工佈(三五)字第一三八號 | 為招商投標承辦汽車零件通告週知由 | 四九八 |
| **地政局** | | |
| 滬地三(三五)字第一五二八號 | 為淪陷期內敵偽組織所處分之公有土地應一律認為無效公告週知由 | 四九八 |
| 滬地二(三五)字第一五三一號 | 為本市黃浦區土地登記補行聲請期限應俟另行公佈佈告週知由 | 四九八 |
| 引字第二五號 | 為據周鶴亭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 四九九 |
| 黃貳字第二六號 | 為據王永存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 五一二 |

〔令批〕

訓令

| | | |
|---|---|---|
| 滬秘一(三五)字第五八三四號 | 為奉　行政院令抄發國民參政會建議勵行革新政治原案通令本府所屬各機關遵辦由（附原案）（不另行文） | 五一三 |
| 滬秘三(三五)字第五八五五號 | 為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等因令仰地政局知照由 | 五一四 |

滬秘三(三五)字第五八六二號 爲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等因令仰地政局接收物資管理處知照由 五一四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五一四

〔法規〕

中央法規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淸理辦法 五一六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處理辦法 五一七

〔佈告〕

公用
警察 局

# 上海市公用警察局　佈告　市警行(三五)字第一三八七九號

案查關於本市各種車輛油漆顏色辦法前經本公用警察兩局會同訂定呈准市府施行於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登報佈告週知在案根據上項辦法僅救火車得漆用紅色惟本警察局之警備車輛爲緊急出動時易於識別便利通行起見亦須用紅色油漆近查市上民用紅色車輛極多殊足與消防警備車輛混雜亟應查禁取締除分令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

局長　趙曾珏
局長　宣鐵吾

警察局

# 上海市警察局　公告　市警總(三五)字第五六八一號

查本局警察博物館需要定製陳列櫥二十隻三面架獨面架各十五隻木架六隻椅二十五把辦公桌(雙人)四張單人六張尺寸由標單說明凡本市木器業商號自認有力承製與經驗而願投標者可向福州路一八五號本局總務處第一課索閱標單投標期限自八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並訂於八月二十六日在本局七樓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局長　宣鐵吾

公用局

#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公字第一一三號

本局茲需標購車輛搪瓷號牌定於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本局當衆開標凡搪瓷廠商願意承辦者可自即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至九江路五十號本局二一二號材料組取閱投標須知以便參加投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

局長　趙曾珏

社會局

# 上海市社會局　通告　市社經二(三五)字第一七二七一號

查食糖配售業經按期辦理自第十期起改爲外埠與本埠輪流

配售均經分別通告在案茲將第十一期配售辦法通告如下
（一）本市食糖零售由南貨商業同業公會統一辦理該會應將承辦食糖零售會員「名稱」「地址」「資本額」「負責人姓名」「過去每月平均銷糖數量」「此次申請配售數量」等分別造具清冊一式兩份呈請社會局登記
（二）本市以糖為製造原料各廠商應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將各該會員「名稱」「地址」「資本額」「負責人姓名」「工場及機器設備情形」「工人人數」「出品名稱」「每月出品數量」「每單位含糖量」「每月需糖數量」「此次申請配購數量」等分別造具清冊一式二份呈請社會局登記
（三）本市已准登記各消費合作社應將「社員人數」「負責人姓名」「地址」「成立日期」「登記號數」「此次申請配購數量」造具清冊一式二份呈請社會局登記
（四）自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登記至本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截止
（五）配售價格每担七萬元零售價格原包出售每担七萬七千元拆包零售每斤不得超過八百五十元
（六）凡經核准配售各戶應於接到社會局通知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逾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二時持同原通知書備齊貨款前往台灣糖業公司付款隔一日憑同提單逕向台灣糖業公司浦東倉庫出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局　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

## 工務局

## 上海市工務局　通告　工佈(三五)字第一三八號

查本局現須購辦汽車另件一批定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在漢口路本局會議室當衆開標凡本市汽車五金殷實商號有意承辦者希於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以前至西蘇州路一號A本局機料處洽領投標規則及投標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局　長　趙祖康

## 地政局

##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地三(三五)字第一五二八號

查淪陷期內敵偽組織所處分之公有土地房屋依　行政院頒布修正收復區土地權利淸理辦法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應一律無效本局除遵照該項條文規定分別淸理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局　長　祝　平

## 上海市地政局　佈告　滬地二(三五)字第一五三二號

查本市滬南閘北漕涇法華引翔等區土地登記聲請期限業經

屆滿所有未經聲請登記之土地應於九月十五日前補行聲請前經佈告在案至黃浦區土地登記聲請期限應俟另行公佈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局長祝平

# 上海市地政局 佈告 引字第二五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周鶴亭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 畝 | 定着物 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引元47 | 周鶴亭 | 上海 | 南京路大慶里二二號 | 一三 | 一八 | 田 | 一四一六坵 | 一九坵 | 公路 | 一坵 | 一、一七五 | | | | | 三五年一月八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三 | 一七 | 田 | 一六坵 | 一八坵 | 一八坵 | 一六坵 | 〇、〇七二 | | | | | 又 | |
| 引元91 | 周根華 | 上海 | 南黃陂路恒豐里二一號轉 | 四〇 | 二八 | 宅 | 二七坵 | 公路 | 三〇坵 | 二九坵 | 四、三一九 | 草房二間 | 四萬元 | | | 三五年一月十九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四〇 | 二九 | 田 | 二七二八坵 | 二八坵 | 二八坵 | 二八坵 | 〇、三二八 | | | | | 又 | |
| 引元10 | 周富根 | 上海 | 新閘橋路六一號 | 二七 | 七六 | 田 | 公路 | 八三坵 | 小路七五坵 | 七三坵 | 〇、九〇七 | | | | | 三五年一月二四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七 | 七七 | 田 | 七四坵 | 七八坵 | 八〇坵 | 公浜 | 〇、五六九 | | | | | 又 | |
| 引元126 | 唐揚賢 | 上海 | 軍工路孫家橋七號 | 四〇 | 六 | 田 | 四坵 | 九坵 | 八坵 | 七五坵 | 〇、一三二 | | | | | 三五年二月二二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四〇 | 九 | 攻 | 四坵 | 一〇坵 | 一一坵 | 八六坵 | 〇、五六六 | | | | | 又 | |
| 引元136 | 徐榮生 | 上海 | 通北路二三五號 | 一九 | 一九 | 田 | 一四坵 | 二〇坵 | 二四坵 | 公路 | 〇、四四八 | | | | | 三五年三月五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元152 | 張志文 | 上海 | 平涼路二七二一號 | 四四 | 三 | 田 | 二垃 | 姚長浜 | 四垃 | 小路 | 一、二二一 | | | | | 三五年三月十三日 | |
| 引元212 | 尤炳生 | 又 | 西藏路九〇號 | 四一 | 一六 | 基 | 一五垃 | 一七垃 | 公浜 | 一五垃 | 〇、一二〇 | | | | | 三五年四月十八日 | |
| 引元347 | 周根生 | 又 | 南市陸家浜路二〇五號轉 | 三一 | 五六 | 田 | 五五垃 | 公路 | 六三垃 | 小路 | 〇、九〇八 | | | | | 三五年七月十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三一 | 七四 | 田 | 六七垃 | 七七七六七五垃 | 李家溝 | 六五垃 | 〇、六三三 | | | | | 又 | |
| 引黃13 | 唐志元 | 又 | 楊樹浦路二四七七號 | 一〇 | 二三 | 田 | 三四六垃 | 二四二六三〇垃 | 二九三一垃 | 一九垃 | 二、六七二 | | | | | 三五年一月二九日 | |
| 引黃131 | 又 | 又 | 又 | 七 | 二 | 宅 | 一垃 | 三垃 | 三垃 | 四六垃 | 〇、六五二 | 平房五間 | 六十萬元 | | | 三五年一月二九日 | |
| 引黃162 | 周長根等 | 又 | 軍工路周家宅一七號 | 九 | 一八 | 田 | 浜 | 一九垃 | 小路 | 一七垃 | 一、三〇五 | | | | | 三五年二月二二日 | 本垃聲請人與周根林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引黃200 | 許鴻蓀 | 又 | 南市紫華路三〇弄二號 | 二六 | 二四 | 田 | 二五二六垃 | 沙家浜 | 二九垃 | 公路 | 五、八五〇 | | | | |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 |
| 引黃203 | 張紀發 | 又 | 平涼路定海路協豐號轉 | 二六 | 二〇 | 田 | 一九垃 | 沙家浜 | 二一垃 | 公路 | 〇、九四八 | | | | |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 |
| 引黃236 | 許祥祥 | 又 |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 二六 | 三一 | 田 | 小路二九垃 | 三二垃 | 沙家浜 | 三〇垃 | 一、二四五 | | | | | 三五年四月十七日 | |
| 引黃239 | 王全生 | 又 | 又 | 二九 | 一八 | 田 | 一七垃 | 三五垃 | 一九垃 | 小洋浜 | 〇、二九〇 | | | | | 又 | |
| 引黃247 | 唐根生 | 又 | 軍工路孫家橋一六號 | 一〇 | 四七 | 田 | 四五垃 | 五一五二垃 | 四八垃 | 三二三三四六垃 | 一、七四六 | | | | | 三五年四月十九日 | |
| 引黃248 | 胡張根根等 | 又 | 軍工路屏風浜四號 | 一 | 二一 | 田 | 二〇垃 | 公路 | 小路二二垃 | 一八垃 | 一、二七九 | | | | | 又 | 本垃聲請人與胡桂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引黃250 | 施張氏 | 又 | 軍工路屏風浜二二號 | 四 | 一九 | 宅 | 一七垃公路 | 三三垃 | 二〇垃 | 三號 | 〇、二六〇 | 平房一間 | 十二萬元 | | | 三五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黃252 | 許永岂 | 又 |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 二五 | 七 | 田 | 六垃 | 公路 | 八垃 | 八垃 | 〇、九三七 | | | | | 三五年三月二日 |
| 引黃254 | 陸文度 | 又 | 又 | 二八 | 九 | 基 | 八七垃 | 一〇垃 | 一八垃 | 七垃 | 〇、四四六 | | | | | 三五年三月三日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八 | 一四 | 田 | 六垃 | 小路 | 一五垃 | 一三垃 | 〇、二六二 | | | | | 又 |
| 引黃255 | 陸錫華 | 又 | 又 | 二八 | 一一 | 基 | 六垃 | 一二垃 | 一八垃 | 一〇垃 | 〇、一五五 | | | | | 又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八 | 一六 | 田 | 一五垃 | 小路 | 一七垃 | 一二垃 | 〇、二五五 | | | | | 又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八 | 一三 | 基 | 六垃 | 一四垃 | 一二垃 | 一二垃 | 〇、三九八 | | | | | 又 |
| 引黃256 | 陸榮華 | 又 | 又 | 二八 | 一〇 | 基 | 六垃 | 一一垃 | 一八垃 | 九垃 | 〇、一八七 | | | | | 又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八 | 一五 | 田 | 一四垃 | 小路一九垃 | 一六垃 | 一二一三垃 | 〇、二六〇 | | | | | 又 |
| 引黃260 | 孫勝祥 | 又 | 軍工路孫家橋九號 | 一〇五 | 一 | 坟 | 五〇垃 | 唐家浜 | 五二五三五四垃 | 四五四七垃 | 〇、九〇三 | | | | | 三五年三月六日 |
| 引黃264 | 許永發 | 又 |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 二六 | 一九 | 田 | 一八垃 | 沙家浜 | 二〇垃 | 公路 | 二、〇三八 | | | | | 又 |
| 引黃268 | 許羅妙林 | 又 | 楊樹浦順城里一〇〇號 | 二九 | 四七 | 坟 | 四八垃 | 四八垃 | 四八垃 | 四八垃 | 〇、〇九〇 | | | | | 三五年三月八日 |
| 黃許267 | 許金梅 | 又 |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 二六 | 二一 | 田 | 二〇垃 | 沙家浜 | 二二垃 | 公路 | 一、四四一 | | | | | 又 |
| 引黃269 | 許生發 | 又 | 又 | 二六 | 四七 | 田 | 四六垃 | 沙家浜 | 沙家浜 | 三八垃 | 〇、四八六 | | | | | 三五年三月九日 |
| 又270 | 又 | 又 | 又 | 二三 | 三六 | 田 | 三三三五垃 | 公路 | 三七垃 | 三一垃 | 〇、八七五 | | | | | 三五年三月九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黃74 | 許鴻蓀 | 又 | 南市黎華路三〇弄二號 | 三〇 | 九 | 田 | 一〇垃 | 公路 | 八垃 | 公路 | 一、三一四 | | | | | 三五年五月十日 | |
| 引黃278 | 尹關生 | 又 | 平涼路定海路協豐 | 一七 | 二 | 田 | 一垃 | 沙家浜 | 三一五垃 | 三八三九垃 | 二、三八九 | | | | | 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七 | 二三 | 田 | 小路二一垃 | 沙家浜二四垃 | 二三垃 | 小路一四號七四垃 | 一、四六一 | | | | | 又 | |
| 引字13 | 趙文大 | 又 | 川沙路四五五號 | 七 | 六 | 田 | 五垃 | 公路 | 公路 | 小路 | 二、一二八 | | | | | 三四年十二月二一日 | |
| 引字44 | 徐孟德等 | 又 |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醫園轉 | 三九 | 六八 | 宅 | 六〇六五六六六七垃 | 公路六六六七垃 | 六九七六七五垃 | 小路五四五五五六垃 | 二、二一〇 | 平房一間披屋一 | 八萬元 | | | 三四年十二月二九日 | 本垃聲請人與徐雅貞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引字137 | 王福林 | 又 | 馬玉山路楊家浜信泰昌號 | 四〇 | 四九 | 田 | 四八垃 | 四八垃 | 五〇五一五二垃 | 三六垃 | 〇、二九六 | | | | | 三五年二月六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四〇 | 五〇 | 田 | 四九垃 | 五一垃 | 五三垃 | 三六垃 | 〇、〇七八 | | | | | 又 | |
| 引字163 | 楊錫錫 | 又 | 平涼路定海路協豐號 | 二四 | 六 | 田 | 三垃 | 七九垃 | 一一垃 | 東沈家浜 | 一、二六五 | | | | | 三五年三月六日 | |
| 引字171 | 唐杏園 | 又 | 定海路四四九弄一八號 | 五 | 二九 | 田 | 二八垃 | 二八垃 | 四號一四垃 | 小路二號三三垃 | 一、一〇七 | | | | | 三五年三月十一日 | |
| 引字156 | 陳根生 | 又 | 楊樹浦路潤玉里後弄九號轉 | 一四 | 一五 | 田 | 一三垃小路 | 一六垃 | 三〇垃小路 | 石家浜小路 | 一、三四〇 | | | | |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 |
| 引字202 | 陳俊生等 | 又 | 揚州路一八三號 | 三二 | 五四 | 田 | 五五垃 | 五六垃小路 | 九垃小路 | 五三垃 | 〇、四四三 | | | | | 三五年五月二日 | 本垃聲請人與陳金秀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引字213 | 張弟貴 | 又 |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一號 | 三三 | 九 | 田 | 三四三七四〇四二三九四一垃 | 一〇垃 | 姚長浜八垃 | 小路七八垃塔腳 | 三、〇九〇 | | | | | 三五年三月十九日 | |
| 引字225 | 陸福泉 | 又 | 又 | 一五 | 一六 | 田 | 公路 | 一七垃 | 公路 | 一五垃 | 〇、四九二 | | | | | 三五年三月二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字231 | 唐東生 | 又 | 定海路四四九弄一八號 | 五 | 三六 | 基 | 三五坵 | 小浜路 | 二七坵 | 三四坵 | 〇、〇九七 | | | | | 三五年三月二五日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五 | 三七 | 基 | 三六坵 | 小浜路 | 四一坵 | 三四坵 | 〇、〇九七 | | | | | 又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五 | 三八 | 水路 | 三四坵 | 浜 | 三九坵 | 三〇坵 | 〇、〇六二 | | | | | 又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五 | 四一 | 宅 | 三七坵 | 小浜路 | 四四坵 | 三八 三九 四〇坵 | 〇、七四六 | 平房三間 | 三十六萬元 | | | 又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五 | 四二 | 宅 | 四一坵 | 石家浜 | 四一 四三坵 | 四一坵 | 〇、三三三 | 平房三間 | 三十六萬元 | | | 又 |
| 引字238 | 許順生 | 江蘇 | 楊樹浦路成順里一〇〇號 | 三六 | 四四 | 田 | 四三坵 | 公路 | 四五坵 | 姚長浜 | 〇、二三六 | | | | | 三五年四月二日 |
| 引字239 | 許生發 | 又 | 又 | 三六 | 三二 | 田 | 二四坵 | 公路 | 三三坵 | 三〇 二八 二六坵 | 二、八一四 | | | | | 又 |
| 引字240 | 許鴻儒 | 上海 | 又 | 三六 | 三一 | 田 | 三〇坵 | 三三坵 | 三四坵 | 長浜 | 〇、一〇七 | | | | | 又 |
| 引字241 | 許增榮 | 江蘇 | 又 | 三六 | 三三 | 田 | 三二坵 | 公路 | 三四坵 | 三一 三〇坵 | 〇、九九七 | | | | | 又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三六 | 四三 | 田 | 四二坵 | 公路 | 四四坵 | 姚長浜 | 〇、二四二 | | | | | 又 |
| 引字242 | 許東生 | 上海 | 又 | 三六 | 三〇 | 田 | 二八坵 | 三三坵 | 三一坵 | 長浜 | 〇、一二一 | | | | | 又 |
| 引字243 | 楊森生 | 又 | 橫梆路經緯坊五號 | 二四 | 二 | 田 | 二坵 | 四坵 | 三坵 | 東沈家浜 | 〇、二三一 | | | | | 三五年四月四日 |
| 引字244 | 楊仲康 | 又 | 又 | 二四 | 二甲 | 田 | 二坵 | 四坵 | 三坵 | 東沈家浜 | 〇、二三一 | | | | | 又 |
| 引字259 | 周寶祥 | 又 |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 | 七 | 三八 | 基 | 三二坵 | 三九 四八坵 | 四六 四七坵 | 四五坵 | 〇、八三〇 | | | | | 三五年四月二七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字232 | 陳金秀等 | 又 | 揚州路一八三號 | 三〇 | 二 | 田 | 公路 | 公路 | 七垳 | 一垳 | 〇、一〇七 | | | | | 三五年五月二日 | 本垳聲請人與陳修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引洪16 | 陳光祖 | 又 | 江寧路一三三五弄四七號 | 一八 | 四五 | 基 | 四六垳 | 四四垳 | 三七垳 | 浜 | 〇、五〇七 | | | | | 三五年一月七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八 | 四一 | 基 | 四二垳 | 六五垳 | 四〇垳 | 三七垳 | 〇、三五〇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八 | 七三 | 基 | 公路 | 七四垳 | 八四垳 | 七二垳 | 〇、〇六二 | | | | | 又 | |
| 引洪18 | 又 | 文 | 又 | 二四 | 七 | 田 | 六垳 | 公路 | 一垳 | 四垳 | 〇、三三一 | | | | | 又 | |
| 引洪19 | 又 | 又 | 又 | 一九 | 五 | 田 | 四垳 | 小路 | 五甲垳 | 小路 | 一、一二七 | | | | | 又 | |
| 引洪114 | 周瑛 | 浙江 | 圓明園路一一五號轉 | 五 | 二三 | 空 | 一七垳 | 二〇 二一 一九垳 | 二八垳 | 二三 二七垳 | 四、一七四 | | | | | 三五年五月七日 | |
| 引荒100 | 周熱鈞 | 上海 | 北京西路八七二號 | 一三 | 三二 | 田 | 三一垳 | 公路 | 三三垳 | 公路 | 一、四八八 | | | | |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 |
| 引荒102 | 又 | 又 | 又 | 二四 | 一〇 | 田 | 公路 | 公路 | 一一垳 | 一一垳 | 〇、一一四 | | | | | 又 | |
| 引荒150 | 王學純 | 又 | 蘭路一九一弄七〇號 | 一四 | 一五 | 田 | 一四 一二 一三垳 | 公路 | 公路 | 九垳 | 一、二〇六 | | | | | 三五年四月二二日 | |
| 引荒154 | 唐長發 | 又 | 平涼路一二八九弄四號 | 一九 | 九 | 田 | 公路 | 水溝 | 一〇垳 | 八垳 | 〇、三七五 | | | | | 三五年四月二九日 | |
| 引荒155 | 又 | 又 | 又 | 二六 | 一三 | 田 | 一八 二一垳 | 公路 | 二三 二五 二四垳 | 一四 二〇垳 小路 | 一、九六四 | | | | | 又 | |
| 引荒160 | 聶桂發 | 又 |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米號轉 | 二二 | 四四 | 田 | 四二垳 | 公路 | 四五垳 | 小路 | 一、一三六 | | | | | 三五年五月二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二 | 三七 | 田 | 三六垳 | 四〇垳 | 四一垳 | 浜 | 〇、四一四 | | | | | 三五年五月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荒161 | 聶金發 | 又 | 又 | 二二 | 四一 | 田 | 三七垳 | 四〇垳 | 四二垳 | 南腰浜 | 〇、四〇五 | | | | | 又 | |
| 引荒162 | 又 | 又 | 又 | 二三 | 三四 | 田 | 三二垳 | 三三垳 | 三五垳 | 公路 | 〇、三九五 | | | | | 又 | |
| 引荒163 | 聶桂發 | 又 | 又 | 二三 | 三三 | 田 | 水溝 | 二九 三〇 三二垳 | 三五垳 | 三四垳 | 〇、五〇〇 | | | | | 又 | |
| 引荒166 | 奚銀龍 | 又 | 馬玉山路楊家浜華大昌號轉 | 一四 | 三 | 田 | 二垳 | 公路 | 四垳 | 五垳 | 一、一三五 | | | | | 又 | |
| 引荒167 | 又 | 又 | 又 | 二〇 | 一四 | 田 | 一三垳 | 一五 一九 一八 一七垳 | 二二垳 | 公浜 | 一、六九五 | | | | | 又 | |
| 引荒168 | 聶金根 | 又 |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米號轉 | 一〇 | 一四 | 田 | 一一垳 | 公路 | 一五垳 | 一二 一三垳 | 〇、九四三 | | | | | 又 | |
| 引荒171 | 邢進發 | 又 | 馬玉山路楊家浜華大昌號轉 | 二五 | 四三 | 田 | 四二垳 | 四一垳 | 四四垳 | 四六 四七垳 | 〇、一〇二 | | | | | 三五年五月三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五 | 六九 | 田 | 六一垳 | 公路 | 七〇垳 | 六八 六七垳 | 〇、九四四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五 | 八一 | 田 | 八〇垳 | 浜 | 八二垳 | 八六 九六垳 | 一、八六一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五 | 六〇 | 宅 | 五四 五六垳 | 五九垳 | 公浜 | 五二垳 | 〇、二二六 | 平房三間 | 三十六萬元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五 | 七九 | 田 | 一五 一六垳 | 八一垳 | 八五垳 | 公浜 | 一、五四九 | | | | | 又 | |
| 引荒174 | 又 | 又 | 又 | 三〇 | 六 | 田 | 五垳 | 三五垳 | 七垳 | 公路 | 一、九三一 | | | | | 又 | |
| 引荒176 | 趙杏生 | 又 | 黃興路東後橫浜二三號 | 二七 | 三九 | 田 | 三七垳 | 公路 | 四一垳 | 公浜 | 〇、四九八 | | | | | 又 | |
| 引荒177 | 唐長發 | 又 | 平涼路一二九八弄四號轉 | 二五 | 八九 | 田 | 九〇垳 | 九〇垳 | 北胡家浜 | 北胡家浜 | 〇、四三一 | | | | | 三五年五月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五 | 二[illegible]〇 | 田 | 一〇〇坵 | 三三三一〇〇浜號坵 | 一〇三坵 | 一〇一坵 | 〇、九二二 | | | | 又 | |
| 引荒178 | 奚全林 | 又 | 浙江中路二一二號 | 一〇 | 二〇 | 基 | 一九 二一坵 | 二一 二四坵 | 一八 二六坵 | 小路 | 〇、九〇七 | | | | 三五年五月八日 | |
| 引荒180 | 奚平安 | 又 | 又 | 二二 | 五五 | 基 | 四九坵 | 五六坵 | 五七坵 | 五〇 五四 五三坵 | 〇、一八一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二 | 五六 | 基 | 四九坵 | 公路 | 五七坵 | 五五坵 | 〇、一三八 | | | | 又 | |
| 引荒194 | 奚耀章 | 又 | 林森中路七一八號 | 二五 | 六四 | 田 | 六三坵 | 六一坵 | 六五坵 | 六六坵 | 〇、九四三 | | | | 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 |
| 引荒193 | 奚富嵩 | 又 | 又 | 三一 | 一三 | 田 | 公浜 | 浜 一五坵 | 一四坵 | 公浜 一〇坵 | 〇、三五八 | | | | 又 | |
| 引荒198 | 奚夢傑 | 又 | 又 | 二三 | 二六 | 基 | 二四 二五坵 | 公路 | 二七坵 | 二四坵 | 〇、五二一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三 | 二七 | 基 | 二六坵 | 公路 | 二八坵 | 二四 三〇坵 | 〇、四七四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三 | 二八 | 基 | 二七坵 | 公路 | 三六 三七坵 | 二九坵 | 〇、五七五 | | | | 又 | |
| 引荒199 | 楊義文 | 又 | 許昌路七六〇弄二一號 | 二 | 一 | 基 | 五六 六一 五七坵 | 二坵 | 四 五坵 | 六三 六四坵 | 〇、八〇四 | | | | 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 | 五 | 基 | 一坵 | 四 七坵 | 六坵 | 六四坵 | 〇、五六六 | | | | 又 | |
| 引日33 | 奚炳福 | 又 | 林森中路七一八號 | 二八 | 一五 | 田 | 一四坵 | 一七坵 | 新開河 | 一三 一四坵 | 〇、五七〇 | | | | 三五年一月七日 | |
| 引日241 | 華雲翔 | 又 | 塘山路底一一二二號樓 | 六 | 一四 | 坟 | 小路 | 一七坵 | 一五坵 | 走馬塘港 | 一、一二九 | | | | 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 |
| 引日303 | 大豐工業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又 | 交通路二一八號 | 二 | 一九 | 基 | 一八坵 | 二一坵 | 二〇坵 | 石家浜 | 〇、九〇六 | | | | 三五年七月十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日42 | 王璣彬 | 又 | 乍浦路一六〇號 | 一七 | 二四 | 荒 | 一〇坵 | 公路 | 浜 | 浜 | 一、一一五 | | | | | 三五年二月十四日 | |
| 引日43 | 又 | 又 | 又 | 二二 | 四 | 荒 | 一三坵 | 六七坵 | 五坵 | 尤家浜 | 三、七五三 | | | | | 又 | |
| 引日45 | 盛桂和等 | 又 |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 | 一 | 三八 | 基 | 三六坵 | 三九四〇四一坵 | 四一四二坵 | 三四坵 | 一、〇八五 | | | | | 三五年三月三十日 | 本坵聲請人得十分之五共有人李桂堯范振家各得十分之二、五〇 |
| 引日60 | 許德嘉 | 又 | 小沙渡路三三七弄一一六號 | 一六 | 五五 | 田 | 五一五二五三坵 | 公路 | 五四坵 | 公浜 | 〇、三九七 | | | | | 三五年五月十日 | |
| 引盈60 | 王璣彬 | 又 | 乍浦路一六〇號 | 三 | 一 | 荒 | 黃興路 | 二三坵 | 四坵 | 黃興路 | 〇、六二八 | | | | | 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 |
| 引盈62 | 黃妙棋等 | 又 | 黃興路中王家宅九號 | 二二 | 六 | 田 | 一坵 | 七八九坵 | 一二坵 | 朱龍浜 | 〇、五六三 | | | | |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 本坵聲請人與黃章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引盈63 | 又 | 又 | 又 | 一五 | 一二 | 田 | 一〇坵 | 一三坵 | 一七坵 | 一一坵 | 〇、一五七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五 | 一三 | 田 | 一坵 | 一四一五坵 | 一七坵 | 一二一〇坵 | 〇、二三七 | | | | | 又 | |
| 引盈70 | 楊杏生 | 又 | 長陽路黃興路首中王家宅五三號 | 一八 | 四〇 | 田 | 三八坵 | 公路 | 四一坵 | 三九坵 | 〇、一一七 | | | | | 三五年四月二九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八 | 四二 | 田 | 三九坵 | 四〇四一坵 | 四一坵 | 三九坵浜 | 〇、三九五 | | | | | 又 | |
| 引盈75 | 張春榮 | 又 | 提籃橋一九號辛海德轉 | 一六 | 五〇 | 基 | 四九坵 | 公路 | 五一五四五五坵 | 四八坵 | 〇、八〇三 | | | | | 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 |
| 引晨6 | 祝有順 | 浙江 | 北無錫路平陽里一一號 | 三〇 | 一七 | 基 | 一五一六坵 | 盧家浜 | 一八一九坵 | 二〇坵小路 | 一、三九七 | | | | | 三四年十二月二一日 | |
| 引晨23 | 朱品淳 | 上海 | 南成都路二九弄二六號 | 二五 | 一六 | 基 | 一七坵 | 三八坵 | 一坵 | 趙家浜小路 | 一、〇九九 | | | | | 三五年一月八日 | |
| 引晨76 | 楊林松等 | 又 | 長陽路高郎橋北大同公司轉 | 一一 | 二四 | 宅 | 二〇坵 | 二三坵 | 二五二六坵 | 二〇坵 | 〇、二五三 | 平房一間 | 二十四萬元 | | | 三五年三月十一日 | 本坵聲請人與楊林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戾92 | 石宏甫 | 又 | 浦東爛泥渡路富安里六三號 | 三八 | 四二 | 基 | 三二垃浜 | 公路 | 四三垃 | 四一垃 | 〇、二五一 | | | | | 三五年四月六日 | |
| 引戾93 | 蔡照福 | 又 | 黃興路西莊家石橋三號 | 五 | 四二 | 田 | 四一垃小路 | 四六垃小路 | 四三垃小路 | 二〇二一垃公路 | 三、九〇二 | | | | | 三五年四月九日 | |
| 引戾95 | 沈根生 | 又 | 東大名路一〇一八號 | 七 | 三 | 田 | 走馬塘港 | 一一垃小路 | 四垃 | 一垃 | 〇、四二七 | | | | | 三五年四月二日 | |
| 引戾98 | 蔡金海 | 又 | 倍開爾路三榮里六四號 | 五 | 五一 | 田 | 四五四九垃五〇小路 | 灘沙浜五〇垃 | 一垃小路 | 小路 | 二、五〇五 | | | | | 又 | |
| 引戾99 | 蔡長根 | 又 | 湖北路三一四號轉 | 一八 | 八 | 基 | 一一垃 | 九垃 | 一五垃 | 七垃 | 〇、三一一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八 | 一三 | 基 | 九垃 | 公路 | 一四垃 | 一四垃 | 〇、一三〇 | | | | | 又 | |
| 引戾102 | 又 | 又 | 又 | 三五 | 一九 | 田 | 二〇垃 | 三三三五垃小路 | 一八垃 | 九垃小路 | 〇、八六四 | | | | | 三五年四月二五日 | |
| 引戾109 | 劉毛毛 | 又 | 齊齊哈路華德路口徐天寶藥店轉 | 三二 | 二九 | 田 | 二八垃 | 三〇垃 | 三三垃 | 小路 | 〇、八七七 | | | | | 三五年五月六日 | |
| 引戾110 | 周錫泉 | 又 | 元芳路麥克倪路一七〇弄一號轉 | 二四 | 三〇 | 田 | 二八垃 | 許家浜 | 三一垃 | 一五垃 | 一、四九九 | | | | | 三五年五月十日 | |
| 引辰25 | 朱品淳 | 又 | 南成都路恒豐里二六號 | 六 | 一九 | 田 | 一八垃 | 一八垃 | 一八垃 | 一八垃 | 〇、〇九〇 | | | | |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 |
| 引宿146 | 黃德維 | 奉化 | 河南路四六號 | 一 | 六 | 田 | 邢家浜 | 九垃 | 七垃 | 五垃 | 〇、六〇一 | | | | | 三五年四月三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 | 九 | 田 | 邢家浜 | 一〇垃 | 一一垃 | 六七垃 | 一、一一〇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 | 一〇 | 田 | 邢家浜 | 一二垃 | 小路 | 九垃 | 一、一六八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 | 一一 | 田 | 小路 | 一五垃 | 其美路 | 四垃 | 〇、三六六 | | | | | 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一 | 一三 | 田 | 邢家浜 | 一四坵 | 一四坵 | 一二坵 | 〇、四一九 | | | | 又 | |
| 引宿147 | 陸仲泉 | 鎭江 | 甯波路四六〇號 | 四 | 一六 | 田 | 一三坵 | 一七坵 | 邢家浜 | 一二坵 | 〇、七五九 | | | | 又 | |
| 引宿151 | 陳妙生 | 上海 | 江西路二一二號六樓金太公司轉 | 二〇 | 一七 | 田 | 一六坵 | 一九 二〇坵 小路 | 二七 二八 三〇 三三坵 小路 | 一五坵 | 一、五六八 | | | | 三五年四月十日 | |
| 引宿152 | 張聚洲 | 又 | 海寧路三八八號 | 一六 | 九五 | 田 | 八〇 八一坵 | 九八 九〇 九六坵 | 九七坵 | 孫家浜 | 一、二一二 | | | | 又 | |
| 引宿153 | 又 | 又 | 又 | 一六 | 三九 | 田 | 孫家浜 | 四〇 四一坵 | 三八坵 | 中餘浦、 | 〇、七五五 | | | | 又 | |
| 引宿158 | 陳唐氏 | 又 | 其美路陳四房一號 | 二九 | 一二 | 田 | 一三坵 | 一八坵 小路 | 九坵 | 中餘浦 小路 | 〇、四七二 | | | | 三五年四月十三日 | |
| 引宿161 | 陳唐氏等 | 又 | 又 | 二五 | 二八 | 基 | 二七坵 浜 小路 | 四四坵 | 五六坵 | 一四 一五坵 | 〇、四八一 | | | | 又 | 本坵聲請人與陳揚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引宿164 | 陳根榮 | 又 | 又 | 二九 | 一三 | 田 | 一四 一五坵 | 一八坵 小路 | 一二坵 | 中餘浦 小路 | 〇、五五〇 | | | | 又 | |
| 引宿165 | 陳福根 | 又 | 又 | 二六 | 三九 | 田 | 二四坵 小路 | 四〇 四一坵 | 公路 | 二八坵 | 〇、四八八 | | | | 三五年四月十五日 | |
| 引宿166 | 陳楊生 | 又 | 又 | 二六 | 四一 | 田 | 二四坵 小路 | 四二坵 | 公路 | 三九 四〇坵 | 〇、八一〇 | | | | 又 | |
| 引宿167 | 陳道生等 | 又 | 又 | 二六 | 四〇 | 坟 | 四一坵 | 四一坵 | 三九坵 | 三九坵 | 〇、二一〇 | | | | 又 | 本坵聲請人與陳福根陳小弟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
| 引宿169 | 張聚洲 | 又 | 海寧路三八八號 | 八 | 四九 | 田 | 五一坵 | 五〇 五一坵 | 南泓浜 | 四八坵 | 〇、二八一 | | | | 三五年四月十六日 | |
| 引宿170 | 張惠洲 | 又 | 又 | 八 | 四八 | 田 | 五一坵 | 四九坵 | 南泓浜 | 四七坵 | 〇、三〇一 | | | | 又 | |
| 引宿174 | 張鴻生等 | 又 | 仁記路一一九號康鎮記轉 | 二五 | 九 | 坟 | 五坵 | 二七坵 | 一〇坵 | 五 六坵 | 〇、三五四 | | | | 三五年四月二五日 | 本坵聲請人得四分之二共有人張德福張善福各得四分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五 | 六三 | 基 | 六二坵 | 公路 | 六一坵 | 六二坵 | 〇、二一四 | | | | | 又 | |
| 引宿180 | 葉文田 | 福建 | 南京西路四五五弄一八號 | 五 | 二六 | 蕩 | 二五坵 | 邢家浜頭 | 二七坵 | 公路 | 二、〇四二 | | | | | 三五年四月二九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五 | 三六 | 蕩 | 三五坵 | 九號 | 公路 | 八號 三三 二九坵 | 二、〇六九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五 | 二七 | 蕩 | 二六坵 | 邢家浜九號 | 二八坵 | 二六坵 公路 | 〇、五六九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五 | 二八 | 蕩 | 二七坵 | 九號 | 二九坵 | 公路 | 〇、八一三 | | | | | 又 | |
| 引宿181 | 張坤林等 | 上海 | 虹鎮老橋二一〇號 | 一九 | 一〇 | 田 | 一一坵 | 二四 二五坵 | 二三四六八九坵 | 公路 二坵 | 一、〇一七 | | | | | 三五年四月三十日 | 本坵聲請人與曾順福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引宿182 | 張福棠 | 又 | 育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 二二 | 三五 | 田 | 一三坵 | 三六坵 | 公路 | 三四坵 | 一、六一六 | | | | | 三五年五月一日 | |
| 引宿183 | 張毛大等 | 又 | 又 | 二一 | 三四 | 田 | 九坵 | 三五坵 | 公路 | 三三坵 | 一、六六八 | | | | | 又 | 本坵聲請人與張餘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
| 引宿190 | 奚松齡 | 又 | 赫德路安慶坊五號 | 一九 | 二六 | 基 | 二五坵 小路 | 小浜 公路 | 四一坵 | 小路 八坵 | 三、七〇五 | | | | | 三五年五月六日 | |
| 引列6 | 鄧瑞康 | 廣東 | 靜安寺路一〇二五弄一九號 | 一八 | 一〇三 | 基 | 公路 | 公路 | 齊物浦路 | 公路 | 二、三二一 | | | | | 三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
| 引張17 | 宋席祥 | 上海 | 虹鎮育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 五 | 八 | 田 | 一〇坵 小路 | 二三 二四坵 小路 | 五坵 | 七坵 | 〇、八七二 | | | | | 三四年十二月二五日 | |
| 引張41 | 毛純卿 | 鎮海 | 南江西路九弄三號 | 一八 | 九 | 蕩 | 一〇坵 公路 | 一〇 一六坵 | 二三 三二坵 | 公路 | 六、二二四 | | | | | 三五年一月十日 | |
| 引張96 | 顧順發 | 上海 | 亞爾培路二三七弄一一號 | 三 | 二二七 | 田 | 五四坵 | 二八坵 | 公路 | 二六坵 | 一、七三三 | | | | | 三五年三月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三 | 一二六 | 田 | 五三 五四坵 | 一二七坵 | 公路 | 一二五坵 | 一、九〇八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三 | 一二七甲 | 浜 | 公路 | 一二八甲坵 | 三二坵 | 一二六甲坵 | 〇、〇二八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三 | 一二六甲 | 浜 | 公路 | 一二七甲坵 | 三二坵 | 一二五甲坵 | 〇、〇二七 | | | | | 又 | |
| 引張161 | 奚松齡 | 又 | 赫德路安慶坊五號 | 二二 | 一 | 基 | 公路 | 二 四 五 六坵 | 九坵 | 公路 | 一、五二一 | | | | | 三五年五月六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二 | 九 | 基 | 一坵 | 六 八 一一坵 | 一〇坵 | 公路 | 一、九二一 | | | | | 又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二 | 二〇 | 基 | 九坵 小路 | 一一 一二 一三坵 小路 | 一四坵 | 公路 | 二、三六四 | | | | | 又 | |
| 引寒8 | 周寶森 | 又 | 楡林路一六一號 | 一四 | 四 | 荒 | 一五號 | 一七號 | 五坵 | 五坵 | 〇、三四八 | | | | | 三四年十二月二四日 | |
| 引寒10 | 張雲橋 | 又 | 梧州路一九六號 | 一 | 三九 | 基 | 一〇 三二 四〇坵 |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坵 | 六二 六七坵至 | 七八坵 | 一、二七四 | | | | | 三四年十二月二八日 | |
| 引寒79 | 葛守光 | 嘉興 | 泰安路亦郵九號 | 一 | 二三 | 田 | 一六 一八坵 | 二七坵 | 二四 二六 二八坵 | 一五坵 | 〇、一三一 | | | | | 三五年四月二二日 | |
| 引往77 | 傅金林 | 上海 | 周家嘴路同生里五八號 | 一七 | 三七 | 坟 | 走馬塘港 | 走馬塘港 | 鋤頭浜 | 三六坵 | 〇、五七八 | | | | | 三五年三月二日 | |
| 引往79 | 朱殿卿 | 又 | 開封路永和弄二七號 | 二五 | 五 | 田 | 一八 二七甲 二八 二九 三〇甲坵 | 七坵 | 六坵 | 三坵 | 〇、六九七 | | | | | 三三年三月四日 | |
| 引秋98 | 蔡鑑源等 | 又 | 通北路德安里六一號 | 二二 | 四一 | 宅 | 四九 四八坵 | 四二 四三坵 公路 | 三七坵 | 三八 三九 四〇坵 | 二、〇〇四 | 平房四間 | 四十八萬元 | | | 三五年三月二一日 | 本坵聲請人與蔡鑑翰蔡鑑林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
| 引秋145 | 王銀全 | 又 | 江灣萬安路五一八號轉 | 一六 | 三二 | 田 | 三一坵 | 公浜 | 三六坵 | 舊公路基 | 一、一〇七 | | | | | 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 |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號 | 坵 | 地目 |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 | 情形 | 現值 | 權利人姓名 | 關係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引秋146 | 毛江生 | 又 | 又 | 一六 | 三二 | 田 | 二八坵 | 公浜 | 三二坵 | 舊公路基 | 一、一五五 | | | | | 又 | |
| 引冬54 | 陸世發 | 又 | 周家嘴路八六四弄六二號 | 二六 | 九 | 田 | 八五坵 | 公路 | 一〇坵 | 大石橋浜 | 〇、七五七 | | | | | 三五年二月九日 | |
| 又 | 又 | 又 | 又 | 二六 | 二〇 | 田 | 九坵 | 二七坵公路 | 二二坵 | 大石橋浜 | 〇、八七四 | | | | | 又 | |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局長祝平

#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二字第二六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二區王永存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號 | 坵 | 地目 |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 | 情形 | 現值 | 權利人姓名 | 關係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黃結58 | 王永存 | 貴州 | 江西路浙江興業大樓三二〇號 | 一〇 | 一八 | 宅 | 六坵 | 一九坵 | 二一坵 | 一四坵 | 二、一五一 | 花園洋房一間 | 二十萬元 | | | 三五年二月二日 | |
| 黃結59 | 何珂海 | 又 | 又 | 一〇 | 一七 | 宅 | 一五坵 一六坵 | 二四 二五 三一坵 | 三〇甲坵 三〇乙丙丁坵 | 一三坵 | 三、七四一 | 單幢洋房二十一間 | 四百二十萬元 | | | 又 | |
| 黃金56 | 王培康 | 江蘇 | 又 | 四 | 二〇 | 荒 | 一八甲乙坵 | 二二一坵 | 岳陽路 | 建國西路 | 三、九七七 | | | | | 又 | |
| 黃水17 | 朱星江 | 上海 | 寶建路一六號 | 二 | 一 | 宅 | 寶建路 | 法華路 | 三坵 | 綠斐德路 | 〇、四六五 | 洋房十一間 | 一百十萬元 | | | 三五年二月二日 | |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局長祝平

〔令批〕

## 訓令

###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五八三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節京壹字第六九九〇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處京字第一〇二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勵行革新政治一案經 國防最高委員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送 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分別採擇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照辦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一份令仰遵辦並飭屬遵辦」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案通令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市長 吳國楨

### ◉請政府勵行革新政治案

陸參政員宗騤等六人提

理由

現政治上之大病：一、爲組織龐雜權限不明有利則恐後爭先有過則諉事推諉二、爲用人無一定標準因人設事不能爲事擇人三、爲措施無一貫原則取巧投機意見分歧貪污瀆職勢所難免是三者不能澈底改革則言經濟建設不過徒飽私囊言社會組訓不過徒滋紛擾欲求國家之長治久安是猶緣木求魚也

辦法

(甲)組織簡單化(1)實行層級負責如稅務田糧等機構均應改由地方統一辦理等是(2)切實裁併一切駢枝機關並改善機關內之多級編制(3)實行一人一事制度公務人員之兼任商行董事經理者亦應禁止(4)廢除中央與省間之特別區制度省與縣間之專員制度縣與鄉間之區長制度

(乙)用人須標準化(1)一般公教人員及公職候選人均須先經考試及格(2)任免及考核須有一定標準(3)各地監察使及檢察官須切實負起檢舉貪污責任(4)貪污瀆職或以能力低劣以致遺誤重要公務者不得再行錄用其主管長官應受連帶處分(5)實行軍民分治縣長民選一切用人行政絕對公開不受特殊勢力之干涉及牽制

(丙)行政須合理化(1)每一級職須有其神聖不可侵越之權限(按現在上級機關對於用人行政每多侵越下級權限甚至不法行爲亦強令下級負責以致責任不明是非難分)(2)每一工作須有其預定之事業費用(按現在機關頗多僅有薪給費用而無事業經費以致機關空設無事可辦)(3)每一員工須有其足以維持生活之最低薪給(4)每一措施須顧及人民利害而不應專就政府着想須顧及地方困難而不應專爲中央便利(如

地方自治經費之無着民營事業之艱難等便是一例）（5）每一問題須博詢社會輿論以及專家意見計劃務須週密執行務須徹底考核務須嚴正等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實施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乙）均須先經考試句下加檢核二字

##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祕三（三五）字第五八五五號

令地政局

案奉

行政院節京貳字第七〇七三號訓令開

「查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自公佈施行以來各省市對於土地權利之清理頗多疑義意見亦至紛歧經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並擬具修正草案提出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七五二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除公佈並分行暨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市長 吳國楨

##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祕三（三五）字第五八六二號

令地政局
接收物資管理處

案奉

行政院節京貳字第七〇四三號訓令開

「查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自公佈施行以來在執行上多有窒礙亟應酌加修正並擬具修正草案並經提出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七五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佈並分行暨送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市長 吳國楨

〔紀錄〕

## 上海市政府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記錄

時間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秘書長　谷局長春帆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曾珏　祝局長平

張局長維　吳局長開先　宣局長鐵吾

（俞叔平代）　顧局長毓琇（李熙謀代）

錢主任參事乃信　閔會計長湘帆　鄭處長天牧

葛參事克信　錢參事劍秋　王參事冠青

林參事篤信

列席人：王處長兆荃　歐陽處長遵詮　張處長曉崧

張統計長宗孟　朱處長虛白　道總經理賢模

馮主任世範

主　席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查上海市救濟院育幼所組織規程前經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茲據社會局呈爲育幼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擬予修正並檢呈編制表祈核備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就三十人名額飭另擬編制呈核

二、市長交議查第四十次市政會議臨時動議地政局提爲擬具解決房荒治本辦法提請公決一案經決議「由參事室召集工務地政財政三局代表硏議修正」茲據簽具意見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市長交議據民政處擬具上海市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並咨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四、市長交議據德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沈乃正呈以該會結束在卽多數職員籲請增發遣散費以維生計一案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薪金准發至九月底爲止

五、參事室提上海市警察局檢驗耐火材料規則草案業經審查附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六、市長交議據財政局擬具上海市財政局調查筵席稅暫行辦法草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審查意見分令財政社會兩局酌辦

七、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擬將該局消防處辦理之病院車業務移交衞生局接管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仍由警察局消防處辦理

八、公用局提茲擬訂市輪渡公司公股暨商股股額並擬訂專營合約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由參事室會同公用局工務局財政局興業信託社先行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本市學齡兒童衆多市立學校應如何儘量容納

收費應如何規定請討論案
決議 一、市立小學改爲兩班制
二、初級小學每人收尊師金五千元高級小學每人收尊師金一萬元
三、初級中學每人收學費二萬元高級中學每人收學費三萬元
四、另設百分之二十免費學額以利清寒子弟求學

二、市長交議各局呈請設立新機構時應檢同預算編制一併呈核案
決議 通過

三、市長交議如何改善本府員工待遇案
決議 一、市庫支絀萬分本府員工待遇財政局應勉爲其難自八月份起照中央規定之新標準發給
二、米貸金自八月份起停發

四、市長交議據人事處簽呈爲加強門禁擬核發職員服務證以便隨身携帶而利檢查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五、谷局長春帆道總經理贇模會提茲擬訂「上海市南市大木橋市民新村分幢出售辦法」檢附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散會

# 〔法規〕

## 中央法規

###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行政院節京貳字第七〇七三號令頒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爲其產權憑證
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依其他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爲憑證

第三條 凡敵僞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爲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僞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僞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

第四條 敵僞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重辦承領手續並免予繳價

第五條 敵僞組織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產

權憑證發還之如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得依法征收之

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

第六條 敵偽組織發價征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得准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以徵收時所領價金按目前物價指數繳價領回惟所繳價款不得超過現時土地價值但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應依法補辦征收手續

第七條 敵國人民或漢奸强佔之私有土地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予以發還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合意移轉應由土地權利承受人於地方收復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在尚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補行稅契

前項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之期限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得由主管市縣政府酌定層報上級政府核轉備案但以不得超過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後二年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由市縣政府執行之其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土地由該局會同市縣政府清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擬定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行政院節京貳字第七〇四三號令頒

第一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前項私有土地以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清理後取得土地權利之私有土地為限

第二條 凡收復區私有土地原為基地經敵偽組織或敵僑漢奸與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為左列之處理

一、建築物合於土地法第二百〇八條各款及第二百〇九條之規定者得依法征收基地連同該建築物一併收歸公有

二、建築物之宜於私人住宅商店工廠等用途者得由處理機關限定適當時期通知基地所有權人優先繳價承購所有權人逾期不為承購者得拍賣之

第三條 前條拍賣之建築物應由承購人向基地所有權人協商購買其土地協商不能成立時承購人對於基地享有其地上權

前項地上權地租之訂定準用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及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因戰事被毀經敵偽組織或敵僑漢奸在原基地上重行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准

由基地所有人優先繳價承購其無力交價時得分期於二年內付淸如逾期不付淸得拍賣之

第五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經敵僞組織或敵僑漢奸加以修建者准由原所有權人就增修部份交價領回其無力交價時得分期二年內付淸如逾期不付淸得拍賣之

前項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經拍賣後承購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間之關係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經敵僞修建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係不變更原有形態之普通修繕准由原所有權人無償領回

第七條 依本辦法處理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價值之評定由敵僞產業處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卽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卽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


#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四卷 第十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寗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册五十元